

黑狗主人未道歉，女童方将追究其刑责

孩子尚未脱离危险，家属发起网络筹款，已筹满200万元

女童还处于昏迷状态 正在抗感染治疗阶段

事情发生第三天，邓女士全家人一直守在ICU外。

邓女士透露，女儿目前还处于昏迷状态，昨天推出来检查时，她短暂看到了娃娃的情况：“插满了管子，看着心痛。”

她告诉记者，女儿现在处于保守治疗阶段，正在抗感染，医生说伤口较多，感染风险系数高，还没有脱离危险。

除了孩子伤情，邓女士也担心后续治疗费用。“小朋友的情况一切都是未知数，目前医药费垫付情况我不太清楚，我只知道里面有两万块钱是物业公司垫付的，其他的部分不知道是谁垫付的。”

女童家属非常担心 后续高昂费用

事到现在，邓女士还是心有不甘，也自责自己没有保护好女儿。

“我宁愿恶犬伤害的是我自己。”邓女士一直哭着重复着这句话。实际上，在黑犬撕咬过程中，她本人也受了皮外伤，所幸并无大碍。

对于狗主人的情况，邓女士称，她和家人一点都不了解，也不认识。到目前为止，黑狗的主人或者主人的亲属，没有联系过自己，更没有道歉。

对于这样的态度，邓女士和家人非常气愤，表示自己的孩子遭遇无辜伤害，全家人的工作生活节奏全部打乱，日夜守护在医院ICU门外提心吊胆，“连最基本的态度都没有，我真的接受不了！”

现在，邓女士表示根据医

10月16日，崇州大型犬撕咬幼童引发公众的关注。10月18日，被狗咬伤女童的代理律师周兆成律师称，目前，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拘。

事发第三天，转院到川大华西医院的孩子情况怎么样了？有好转了吗？18日上午，记者联系到了孩子妈妈邓女士了解情况。



女童在医院接受救治，目前仍处于昏迷状态。 视频截图

生的反馈，后期可能涉及庞大的医疗费用甚至未来的康复等等，让她现在非常迷茫无助，作为孩子家人，他们不知道狗主人对于未来赔偿事宜的态度，更不清楚其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给予应当的赔偿，但邓女士也说，现在自己也没精力去考虑这些，“现在娃娃还不知道能不能好，我也很害怕。”

出事前，邓女士还跟老公商量如何给女儿庆祝3岁生日，

还想着把她的几个好朋友邀请来家里一起玩。“希望她尽快好起来，可以陪她过3岁生日。”

家属发起网络筹款 已委托律师维权

10月18日，记者从女童涵涵家属处获悉，迫于后续高昂的医疗费用，家属已通过轻松筹发起筹款，目标金额200万元。

家属称，女儿涵涵被烈性

犬伤害，致全身多处咬伤及右肾挫裂伤，目前转到华西医院，面临高昂医疗费以及后续治疗费用，已委托律师维权，“维权需要时间，现在需要帮助，希望您能够听到我们的呼吁。”

“由于事故的严重性和治疗的复杂性，我们的经济状况无法承担这样庞大的费用。我们根本想不到任何办法，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还远远不够。”家属称。

筹款资料显示，女童家庭父母年收入3万—10万元，有一辆车，目前家庭负债20万元。

此前，有业主告诉记者，事发时女童母亲邓女士刚刚上班一个月，父亲唐某也在当地上班，每个月工资七八千元，很难维持女儿接下来的治疗费用。

据轻松筹平台页面显示，18日下午，筹款金额已超200万元。

女童代理律师： 黑狗主人已被刑拘

10月18日，被狗咬伤女童的代理律师周兆成律师称，已飞抵成都处理该案。目前，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拘。

严惩狗的主人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是女童父母的第二诉求。本案狗主人在明知饲养的是烈性犬，极具危险性的情况下，却未尽到看管义务，肆意放任烈性犬外出，从而导致危险的发生，可能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本案特殊性在于烈性犬咬伤人案发小区属于公共场所，狗主人也可能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或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情节较轻的才有可能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相关新闻

近年来，恶犬伤人事件频发，背后原因为何？

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叶刚分析，一是部分饲养人不遵守养犬规则；二是行政执法作用不显著，对于犬只伤人，大部分人第一反应是要求民事赔偿，而非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，这可能一定程度上导致行政执法启动率低；三是受害者举证困难，索赔不易。

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认为，文明养犬难以落实，主要是因为“执行难”。

她表示，一方面，人们普遍选择在小区内遛狗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难以对此进行有效监督；另一方面，养狗人数众多，若单纯依靠行政机关的监管，执法成本高昂，也难以持续；此外，部分地区还存在处罚额度过低的问题，导致违法成本低，威慑力度不足。

本次事件实际上存在两个问题：一是该犬未有主人陪伴，并且未牵绳；二是其应属于被禁养的烈性犬，却被饲养。

记者查阅发现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中明确规定，携带犬只出户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，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

虽然目前国内未有一部专门针对养犬的全国性法律，但各省市均出台了《养犬管理条例(规定)》，也公布了禁养烈性犬名单。以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为例，其中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，养犬人携犬出户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将犬只装入犬笼、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引；及时制止犬吠和犬只攻击行人的行为等。

经查询，成都市公布了22种禁养的烈性、大型犬只种类。从名单看，本次事件中出现的黑色罗威纳犬和白色拉布拉多犬(后者视频中可见未撕咬)，均不在该名单内。但我国多地都已将罗威纳犬列入禁养烈性犬名单，如北京、武汉、重庆等城市。 本版综合封面新闻、九派新闻、法治日报、新华社等

多地将罗威纳犬列入禁养名单

养犬条例亟须落到实处

延伸阅读

解决“人狗矛盾”需各界共同努力

宠物协会人士：建议增设针对养犬人的考试

《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——2022年中国宠物消费报告》显示，2022年，城镇犬猫数量为11655万只，较2021年增长3.7%。

其中，犬的数量为5119万只，占比为51.3%，较2021年减少5.7%，回落至2020年的水平；猫的数量为6536万只，占比为60.7%，呈持续上升趋势，较2021年增长12.6%，数量创出新高。

崇州大型犬伤人事件，敲响了养犬管理的警钟，也引发了网友对养犬问题的大规模讨论，舆论场上不乏“设立养狗税”“成立捕杀队”之类激进声音。

“每次出现狗伤人事件，舆论都是一面倒的，但一刀切、一

棍子打死，把狗主人判刑都不是最终的解决之道。”国际罗威纳犬爱好者联盟(IFR)中国地区成员组织代表“海石”对此表现出一些担忧：“需要把好多东西细化，让养狗更规范文明，这对养狗人 and 不养狗的人都是一保护。”

人跟宠物之间实际上并不存在冲突，任何的矛盾应归结于人，最终还是落到了人和人的关系上，四川省宠物协会秘书长张勇兵称，“狗咬人”实际上是一个约束问题。

“我们想借此事呼吁一下，其实宠物跟小孩是一样的，它的行为是跟它的性格、无意识的条件反射以及突发情况造成

的。”张勇说，但是，作为宠物主人应该要具备相应的素质修养，遵守相应法律法规。

“目前一般各省市养犬条例对于养狗的行为都有明确规定，要求养犬的主人必须持有养犬证、注射疫苗，但还没有一个城市开展针对养犬主人的考试，对主人的素质也未有要求。许多主人缺乏对于入门的宠物的习性、性格等方面规范的培训和相应的了解。”张勇兵表示。

张勇兵建议，希望未来能慢慢增设针对养犬主人的考试，让其掌握养犬方面基础的法律法规以及饲养方面的知识，从而设立理论知识和道德素质方面的门槛。类似于驾照

的科目一考试，如果养犬主人连基本知识都不具备的话，那后续肯定还会出现很多问题。

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认为，解决“人狗矛盾”，应当从完善立法入手，通过明确养犬监管部门及其责任，细化执法流程，以提升执法效率和执法质量。同时，还应当注重构建持续性的监管机制，将养犬监管常态化，既要在监管过程中“抓典型”，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；又要“放长线”，将监管融入公民的日常生活中。此外，她还建议，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的力量，授权居委会、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协助执法部门参与管理养犬事务。

